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报告草稿

1. 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其第 1054 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在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下设立的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由 Andrzej Misztal（波兰）担任主席，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

2.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4 日，工作组举行了六次正式会议和四次非正式会议。工作组审议了其五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260](#)，附件二附录）的下列项目：

“(a) 审查闭会期间从各国收到的补充答复，并根据上文 2023 年工作组所述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交流看法；

“(b) 审查并更新主席就已收集的信息和发表的意见所编写的摘要初稿，并综合所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意见以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c) 评估通过增补国际治理文书等方式进一步制定此类活动的框架有何益处；

“(d) 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召开上述国际会议，最好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并向各国政府、受邀学术界人士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会议报告将由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并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主席和副主席关于就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的最新摘要（[A/AC.105/C.2/L.328](#)）；

(b) 中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中国应邀就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提供的信息（[A/AC.105/C.2/2024/CRP.5](#)）；

(c) 题为“收集初步意见供 2024 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摘要”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15](#)）；



(d) 大韩民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大韩民国应邀就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提供的信息（A/AC.105/C.2/2024/CRP.17）；

(e) 题为“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的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的情况”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23）；

(f) 澳大利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审议有助于月球探索和科学研究活动的一般主题和义务、承诺或准则”（A/AC.105/C.2/2024/CRP.24）；

(g) 卢森堡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欧洲空间资源创新中心提交的关于其对空间资源利用若干关键领域现状和优先事项的看法的材料（A/AC.105/C.2/2024/CRP.29）；

(h) 卢森堡和比利时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2024年3月26日在卢森堡举行的收集初步意见供2024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卢森堡和比利时的评审意见”（A/AC.105/C.2/2024/CRP.31）。

4.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于2024年4月15日举行了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并于2024年3月26日举行了收集初步意见供2024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该会议由比利时和卢森堡共同主办并与联合国合作举办。在这方面，工作组表示注意到A/AC.105/2024/C.2/CRP.15号、A/AC.105/2024/C.2/CRP.23号和A/AC.105/2024/C.2/CRP.31号会议室文件中提供的关于这两项活动的信息，并注意到在2024年6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关于国际会议成果、包括专家会议结果的单一报告（A/78/20，第233段）。

5. 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国进一步提交的材料做出了宝贵贡献，促进了工作组根据其五年期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也推动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各次会议翔实丰富的讨论，以期评估进一步制定空间资源活动框架有何益处。

6. 工作组注意到，讨论重点为工作组在2023年6月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为国际会议商定的五个专题（A/78/20，第234段），包括空间资源活动法律框架所涉问题；治理（包括信息共享）在支持空间资源活动方面的作用；未来空间资源活动的范围；空间资源活动所涉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就空间资源活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进行国际合作。

7. 工作组注意到，在根据工作组的工作计划拟订一套关于空间资源活动的初步建议原则的过程中，可能需要讨论一些要素和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各项条款的核心地位；与联合国其他现有外层空间条约的关系，以及与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原则的关系；定义问题；与空间资源的性质和用途及其潜在惠益（包括对科学研究和经济发展的惠益）有关的事项；空间资源活动所涉经济、环境和公平方面；保护当前和未来空间行为体的利益；道德、土著和代际方面；国际协调和协商措施；许可证发放机构机制；私营部门的作用及其监督；信息共享；可能与投资和国际贸易有关的方面；惠益分享方面；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8. 工作组商定，为了按照工作计划推进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将邀请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就一套空间资源活动初步建

议原则草案的要素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进一步意见，秘书处将为此在 2024 年 5 月底之前分发邀请函，应邀请函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

9. 工作组还商定，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将根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各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收到的意见，编写一套空间资源活动初步建议原则草案，并将于 2025 年 1 月初及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国。工作组商定在 2025 年 1 月底之前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在线会议，开始讨论那套初步建议原则草案。

10. 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其工作计划，工作组主席和（或）副主席将在关于委员会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作一次发言，介绍工作组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注意到，根据其工作计划，在 2025 年，工作组除其他外将继续就为此类活动拟订一套初步建议原则草案的工作交换意见，同时考虑到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编写的初步草案。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国际会议和专家会议讨论的五个首要专题为一套初步建议原则草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拟订这些原则不应仅以这五个专题为基础。

12. 有意见认为，一套初步建议原则草案可由主体部分和附件部分组成，主体部分载有源于国际空间法现有条约的原则、获得最广泛支持的任何其他要素以及达成一致共同理解的术语，附件部分则列出存在分歧意见的术语和原则。

13. 工作组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